

A30 Disclosure

(上接A29版)

交易日	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址、披露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T-8日	2022年10月31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址、披露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T-7日	2022年11月1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6日	2022年11月1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22年11月3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4日	2022年11月4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11月9日(周二)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11月9日(周二)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刊登《网下路演公告》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
T-1日	2022年11月9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11月10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0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09:15-11:30,13:00-15:00)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2022年11月11日(周四)	刊登《网下申购申购结果公告》及《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16:00)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需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2日	2022年11月14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16:00)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需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11月15日(周二)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11月16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网公布)的发行同行业公司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阐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4日前(含T-4日)向联席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超额缴纳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3日前(含T-3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六)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11月9日(T-1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11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0月31日(T-8日)至2022年11月3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得就二级市场发行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10月31日(T-8日)	09:00-17:00	现场或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11月1日(T-7日)	09:00-17:00	现场或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11月2日(T-6日)	09:00-17:00	现场或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11月3日(T-5日)	09:00-17:00	现场或电话/视频会议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227,271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其中,锐捷网络员工认购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21,822.18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将在2022年11月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制定的规则进行分配。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1月14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锐捷网络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9月26日;
备案时间:2022年9月30日;
募集资金规模:21,822.18万元;
备案说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经备案的产品编号为SXK304;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锐捷网络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及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持有份额)	员工类别
1	刘忠志	公司总经理	2,240.00	10.26%	高级管理人员
2	陈宏涛	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	2,176.00	9.93%	高级管理人员
3	郑弘编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80.00	9.53%	高级管理人员
4	向海松	董事会秘书	160.00	0.73%	高级管理人员
5	黄伟华	公司副总经理	896.00	4.13%	高级管理人员
6	陈永强	事业部大区总经理	640.00	2.93%	核心员工
7	吕秋松	事业部大区总经理	256.00	1.17%	核心员工
8	王刚	事业部大区总经理	256.00	1.17%	核心员工
9	胡耀宇	部门总经理	192.00	0.88%	核心员工
10	曹博	部门总经理	256.00	1.17%	核心员工
11	陶克	部门总经理	256.00	1.17%	核心员工
12	黄震	部门总经理	160.00	0.73%	核心员工
13	胡耀宇	部门总经理	512.00	2.35%	核心员工
14	邱应生	事业部副总经	256.00	1.17%	核心员工
15	邓长松	事业部大区总经理	256.00	1.17%	核心员工
16	刘炳能	事业部大区总经理	256.00	1.17%	核心员工
17	陈宏涛	事业部大区总经理	192.00	0.88%	核心员工
18	张永祥	事业部大区总经理	256.00	1.17%	核心员工
19	赵松	事业部大区总经理	256.00	1.17%	核心员工
20	蒙亮	事业部大区总经理	256.00	1.17%	核心员工
21	王政	事业部大区总经理	192.00	0.88%	核心员工
22	邱应生	事业部大区总经理	224.00	1.03%	核心员工
23	陈陈勇	事业部大区总经理	128.00	0.59%	核心员工
24	陈永安	事业部大区总经理	256.00	1.17%	核心员工
25	林鹏	事业部大区总经理	128.00	0.59%	核心员工
26	林益东	事业部大区总经理	320.00	1.46%	核心员工
27	吴岳浩	事业部大区总经理	256.00	1.17%	核心员工
28	陈永强	事业部大区总经理	256.00	1.17%	核心员工
29	曹博	事业部副总经	192.00	0.88%	核心员工
30	黄震	事业部副总经	128.00	0.59%	核心员工
31	陈永强	事业部副总经	384.00	1.76%	核心员工
32	黄伟华	事业部副总经	256.00	1.17%	核心员工
33	彭耀斌	事业部副总经	160.00	0.73%	核心员工
34	陈永强	事业部副总经	256.00	1.17%	核心员工
35	王子	公司总经理助理	160.00	0.73%	核心员工
36	陈永强	公司总经理助理	96.18	0.45%	核心员工
37	陈永强	公司总经理助理	800.00	3.67%	核心员工
38	徐德康	公司总经理助理	320.00	1.47%	核心员工
39	林德康	部门经理	800.00	3.67%	核心员工
40	胡耀斌	部门经理	160.00	0.73%	核心员工
41	林永海	部门经理	160.00	0.73%	核心员工
42	梁永荣	部门经理	160.00	0.73%	核心员工
43	邹永东	厂长	160.00	0.73%	核心员工
44	汪泽坤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160.00	0.73%	核心员工
45	石耀明	部门经理	192.00	0.88%	核心员工
46	冯东	部门经理	128.00	0.59%	核心员工
47	冯东	部门经理	128.00	0.59%	核心员工
48	刘玉军	研究院总监	256.00	1.17%	核心员工
49	王若	研究院总监	128.00	0.59%	核心员工
50	林加富	研究院副总监	256.00	1.17%	核心员工
51	迟志华	研究院副总监	192.00	0.88%	核心员工
52	林德华	研究院技术总监	192.00	0.88%	核心员工
53	郑耀忠	研究院副总监	192.00	0.88%	核心员工
54	陈文武	部门经理	192.00	0.88%	核心员工
55	黄永青	部门经理	192.00	0.88%	核心员工
56	潘文斌	部门经理	192.00	0.88%	核心员工
57	曹永东	研究院副总监	192.00	0.88%	核心员工
58	陈永强	部门经理	192.00	0.88%	核心员工
59	陈永强	部门经理	128.00	0.59%	核心员工
60	郑长松	部门经理	160.00	0.66%	核心员工
合计			21,822.18	100.00%	—

注:1、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认购股数于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关于“可参与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规定,锐捷网络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9月20日作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计划的议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参与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综上,锐捷网络员工资管计划已依法依规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特别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发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规定。

3.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和战略配售核查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核查,锐捷网络员工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4.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锐捷网络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机构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券投资”)。

2.跟投数量

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券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1月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配售条件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中证券投资将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限售期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为中证券投资,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中证券投资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11月9日(T-1日)进行披露。
如中证券投资按《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自中证券投资,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发行。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询价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1月3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合格投资者的证券账户、银行开户配号工作。

4、以初步询价的开始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11月2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前端基金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两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适当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平均为1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限(含)以上的产品,且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11月3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资料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制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11月3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1月3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程序的提交”。

8、网下投资者需如实提交资产管理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管理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管理申报表》中填写的资产管理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管理申报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管理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控股股东、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控股股东、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项、(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对象持股不当行为或不正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监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债券类证券投资者诚信档案失信,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询价、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发行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

本条第(2)项(3)项规定的禁止参与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开始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当承诺其与保荐机构提供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发行人提供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材料不真实且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发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与锐捷网络初步询价,即视其向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承诺其遵守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11月3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书”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表》《配售对象资产管理规模证明材料》以及资产管理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管理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的产品或计划”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10月28日(T-9日)的资产净值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产品的,应提供出具日期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10月28日(T-9日)自管账户资产管理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2)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备案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制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等)。

2.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点击页面右侧“机构”,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登录系统请填写如下步骤投资者信息准备: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能接后点击“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完善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项目申报项目”选择“锐捷网络”项目,点击“申报”提交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后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明细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别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书”处提交相应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表》《配售对象资产管理规模证明材料》《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书”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字后上传扫描件。

资产管理、管理人登记及产品信息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添加基金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书”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3.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签署,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以网下方式确定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且期间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2年11月3日(T-5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申报,或虽完成申报但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或者其初步报价按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员在2022年10月31日(T-8日)至2022年11月3日(T-5日)期间(0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755-2383 5518,0755-2383 5519,010-6083 3802。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发行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把关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发行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